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妆罚〔2018〕08号

当事人：恩平市浩华美发美容用品商行（张治国）

地址：恩平市恩城桥峰路51号-1首层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440785MA51H0K82N

负责人：张治国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张治国经营的恩平市浩华美发美容用品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中间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示“MYTHIC OIL”的产品共15盒，上述产品外包装均未标示中文内容。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述“MYTHIC OIL”是用作头发造型，为化妆品，共15盒，销售单价为10元/盒。上述化妆品内外包装均未用规范的中文注明产品名称、厂名、许可证编号、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等内容。该店无法补充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口批准证明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因该店在经营上述化妆品时未建立购销台账记录，故无法统计具体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所得。本案涉案化妆品数量按被本局扣押的15盒计算，货值金额为150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2月20日，本局对恩平市浩华美发美容用品商行（张治国）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 询问调查笔录2份；3. 张治国身份证（复印件）1份；4. 恩平市浩华美发美容用品商行（张治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 广州宏轩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单、广州俏梦美发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广州市白云区美倩日用化妆品厂《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 “塑爽丰盈弹簧素”中文标签复印件1

份；7.《关于请求协查“MYTHIC OIL”产品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131号）；8.《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1126号）；9.现场拍摄照片5张；10.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15盒。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浩华美发美容用品商行（张治国）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15盒。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